CHINA PACIFIC	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CATERING SERVICES		OSH-014	2.0	11/08/2019	1/ of 4
華膳空廚公司	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1/ 0

1. 目的

為確保堆高機操作作業安全,特訂定本準則。

2. 適用範圍

凡於本廠內進行堆高機作業之本廠員工及承攬商均應遵守本準則。

3. 定義

無。

- 4. 處理權責
 - 4.1. 勞安室

有關本準則之制、修訂

4.2. 堆高機保管單位

堆高機保管、自動檢查、鑰匙管理及借用管理安全規定。

4.3. 堆高機操作使用單位

依本準則配合執行相關操作安全規定。

- 5. 訓練及資格需求
 - 5.1. 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須經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(或合格之操作證書)。
 - 5.2.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,每三年至少三小時。
- 6. 作業內容
 - 6.1. 一般管理規範:
 - 6.1.1. 堆高機操作人員不得穿著拖鞋、短褲,也不宜穿著太寬鬆之衣物。若有操作人 員過度疲勞或是飲酒,應禁止該人員操作堆高機。
 - 6.1.2. 使用座式堆高機時,操作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。
 - 6.1.3. 操作無頂棚之堆高機時,操作人員應確實佩帶安全帽;但操作有頂棚之堆高機時,為安全起見宜佩戴安全帽以降低受傷風險。
 - 6.1.4. 操作堆高機時,注意力應集中,不得撥打行動電話、飲食、嚼食檳榔或是吸煙, 且嚴禁嬉戲及不遵守操作安全準則。
 - 6.1.5. 堆高機啟動鑰匙應由保管單位指定專人保管。

CHINA PACIFIC	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CATERING SERVICES					
華膳空廚公司	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2/ of 4

6.1.6. 堆高機借用、歸還及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6.1.6.1. 提供操作人員證照,並由華膳業務對口單位先確認實際操作者與證照 相符且符合規定後,再由華膳人員帶至堆高機保管單位借用。
- 6.1.6.2. 於作業前應確實實施作業前檢點(請參用自動檢查實施辦法之「柴油 堆高機作業前點檢表」),確認堆高機無異況後始得作業。
- 6.1.6.3. 檢點時或作業中若發現堆高機有異況時,應立即通報業務對口單位, 不得擅自進行異況排除。
- 6.1.6.4. 不得擅自轉借他人使用,須由原借用單位歸還後,新借用單位再依規 定借用。
- 6.1.6.5. 違反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管理及安全規定者(如未戴安全帽、撥打電話.. 等),業經檢舉或查核屬實,以記點方式處理,超過3點時暫不得借用,待所屬單位(或公司)提出可行之書面改善措施(可參用 OSH-024 公傷管理辦法之「安全衛生改善建議單」),經審核後始得再借用且不得再犯。
- 6.1.7. 堆高機作業時,應妥為使用,謹慎操作,避免碰撞,若因作業時造成堆高機或 其他設備損壞,經調查可歸責於操作堆高機者,則依其應負責任照價賠償。

6.2. 一般安全規定:

- 6.2.1. 除操作堆高機者外,不得搭乘其他人員。
- 6.2.2. 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。
- 6.2.3. 不得使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(乘坐席以外)部分。但停止行駛之堆高機,已採取防止勞工墜落設備或措施者(如護欄、護索、配有安全母索之全身式安全帶等),不在此限(惟仍建議以高空作業車從事為佳)。
- 6.2.4. 應注意遠離帶電導體,以免感電。

6.3. 行駛中安全規定:

- 6.3.1. 載貨行駛時,不得快速起步,緊急煞車與急轉彎及不得承載貨物倒車行駛。
- 6.3.2. 堆高機行駛前面之視線不佳,不但要注意前後左右,同時載貨大而顯著妨礙視 野時,需採取下列之措施:

CHINA PACIFIC	11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CATERING SERVICES		0.077.01.1	• 0	11/00/010	
華膳空廚公司	堆高機操作安全準則	OSH-014	2.0	11/08/2019	3/ of 4

- 6.3.2.1. 下車查看周圍之安全。
- 6.3.2.2. 引導人隨車引導。
- 6.3.2.3. 反向前進。
- 6.3.2.4. 按喇叭示警慢行。
- 6.3.2.5. 堆高機倒車應有警鳴裝置。
- 6.3.3. 不得過度升高貨物,桅桿作垂直狀,或前傾狀態下行駛。
- 6.3.4. 於最大載重下後輪不得浮起行駛。
- 6.3.5. 道路上行駛應套上拖板或撬或於雙叉頂端裝置警戒標誌,儘量勿使雙叉曝露行 駛。
- 6.3.6. 駕駛堆高機時應遵守廠內交通規定,嚴禁超速及超載,行進時應與前車保持至 少三部車長之安全距離,並隨時注意周遭狀況,準備煞車。
- 6.3.7. 堆高機行駛於道路時,貨叉應放置於低處,托載物件放置時應考量維持重心平 衡、不易傾倒為優先,且其寬度不得超過車寬兩倍;另高度不得防礙行進視線, 否則應有專人指揮或倒車行駛。
- 6.3.8. 在雙叉、墊板或其拖拉之載具、支撐的托板及撬、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 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,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。
- 6.3.9. 坡路行駛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6.3.9.1. 上坡時應避免雙叉之前端或托板之底碰及地面,惟亦不要離地太高。
 - 6.3.9.2. 應注意車體重心之穩定並預防物件滑落,不可沿著坡路的斜面橫行或 變換方向。
 - 6.3.9.3. 負載行駛下坡路段時應倒車駕駛,且妥為運用煞車。
 - 6.3.9.4. 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。
- 6.3.10. 夜間操作堆高機,應利用前照燈或後照燈以及其他燈光照亮現場。
- 6.3.11. 堆高機於作業時應嚴防碰撞,從事轉動機械等拆卸作業禁止利用雙叉、托板及 撬強制拖拉拆卸物件。
- 6.3.12.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,應採取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,並將原動機熄火,且完全煞住車後應將鑰匙取下,不得留置堆高機上。

CHINA PACIFIC		文件編號	版次	生效日期	頁次
Ex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	11 Am 13: 100 12 1 1 1 1 1/2 m 1	OSH-014	2.0	11/08/2019	4/ of 4

- 6.4. 堆高機裝卸貨物應依下列之順序操作:
 - 6.4.1. 駛至裝卸貨物場地時,應減至安全速度。
 - 6.4.2. 接近裝卸位置時即停車。
 - 6.4.3. 查看堆積之物品有無崩塌或其他危險,如有傾倒或滑落之虞時,須加捆綁牢固。
 - 6.4.4. 將桅桿操作至適當位置,然後作卸貨或裝貨工作。
 - 6.4.5. 升起貨物時,首先將貨物離地,確定貨物穩定,對雙叉無偏重及無異狀後,再 將整個桅桿後傾,然後離地升到適當位置,車子才起動行駛。
- 6.5. 承攬商於本公司廠內操作堆高機,應確實遵守本準則辦理。
- 6.6. 堆高機應按「自動檢查計畫」實施自動檢查;自動檢查相關表單,請參閱本公司自動 檢查計畫。
- 6.7. 新購置之堆高機應依法取得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。
- 7. 記錄保存
 - 7.1. 堆高機借用登記表應保存至少一年。
 - 7.2. 自動檢查表單應保存三年。
- 8. 相關文件
 - 8.1. 自動檢查計畫
 - 8.2. OSH-024 公傷管理辦法
- 9. 附件

無。